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修訂暨說明

遊覽車客運業未設有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內容	原訂定使用報酬率內容	新修訂使用報酬率說明
<p>公車、遊覽巴士：</p> <p>三、遊覽車客運業：</p> <p>(一)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p> <p>(101 年第 10 次審議通過，回溯至 101 年 1 月 16 日生效)</p> <p>(二) <u>未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每輛每年以 2000 元計算。</u>(本項新增)</p>	<p>公車、遊覽巴士：</p> <p>三、遊覽車客運業：</p> <p>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p> <p>(101 年第 10 次審議通過，回溯至 101 年 1 月 16 日生效)</p>	<p>一、 本項費率係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116004500 號函費率審定之理由「…無涉電腦伴唱機設備之利用者，集管團體得另訂定授權費率，俾有關之利用人適用…」而增訂，於此合先敘明。</p> <p>二、 本次新增之使用報酬率係參考 CISAC 會員中具備相同授權利用類型之費率，並以 GDP 之比例予以換算後所得之。例如，PRS 關於此種利用型態之授權費率為每輛每年 129 英鎊，而 2012 年英國與我國之 GDP 分別為 38,600 及 20,100 美元，至於匯率則係以臺灣銀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牌價 1 英鎊兌換新臺幣 47 元為基準，是以換算為：129 英鎊 * 新臺幣 47 元 / (20100 美元 / 38600 美元) = 新臺幣 3157 元。另考量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資料後而予以酌減為新臺幣 2000 元。</p> <p>三、 此外，本項使用報酬率之增訂亦參考同屬 CISAC</p>

會員之 MACP 及 MCSC 之相同授權利用類型之使用報酬率。申言之，MACP 關於此種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為每輛每年馬幣 272.28 元，以臺灣銀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牌價 1 馬幣兌換新臺幣 10 元為基準，四捨五入後可得新臺幣 2,723 元；MCSC 則為每輛每年人民幣 400 元，以臺灣銀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牌價 1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 5 元為基準，可得新臺幣 2,000 元。然此兩國家於 2012 年之 GDP 分別為 10,500 及 6,200 美元，皆遜於我國，惟其相同授權利用類型之使用報酬率卻大於或等於本會新增訂之使用報酬率，是故可知本會此次新增訂之使用報酬率實為公允且合理。